

##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单位名称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肖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128550852937D			
生产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北塘村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			
主要内容	产品	规模		
焚烧生活垃圾发电	电能	设计日焚烧处理垃圾600T，配置1×600t/d 的机械炉排炉，1×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1×52t/h 余热锅炉		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；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状态	批复文号	批复时间
1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	已批复	鄱环评字【2019】13号	2019年2月3日
三、排污信息		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		氮氧化物：250吨 二氧化硫：80吨		
1) 废气	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HCl、颗粒物、CO			
排放方式	80m烟囱高空排放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1	
排放浓度和总量	日排放浓度：SO <sub>2</sub> ≤80mg/m <sup>3</sup> 、NO <sub>x</sub> ≤250mg/m <sup>3</sup> 、HCl≤50mg/m <sup>3</sup> 、颗粒物≤20mg/m <sup>3</sup> 、CO≤80mg/m <sup>3</sup>	超标情况	无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	核定的排放总量	氮氧化物：250吨 二氧化硫：80吨	
2) 废水	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无			
排放方式	无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无	
排放浓度和总量	无	超标情况	无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无	核定的排放总量	无	
3) 固废				
一般固体废物	炉渣	一般固废去向	委托有资质的炉渣厂制砖回用	
危险固体废物	废除尘布袋、废脱硝催化剂、废耐火材料、飞灰	飞灰去向	螯合后厂内填埋场填埋	
四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		
设施名称	主要工艺		验收时间	
废气处理设施	SNCR+半干法脱酸+干法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SCR		2021年12月21日	
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	
预案颁布实施日期	2021年10月			
备案情况	已备案			
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	计划2022年6月开展氨水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			
六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（2021年）				
方案编制状态	已编制，详见附件			
自行监测方案备案情况	已备案			
自行监测结果	符合排放要求，详见附件			